

乌海市能源局文件

ᠤᠬᠤᠰᠢ ᠦ ᠨᠢᠯᠦᠭ ᠦ ᠨᠠᠭ ᠦ ᠨᠠᠭ ᠦ ᠨᠠᠭ ᠦ ᠨᠠᠭ ᠦ

乌能局发〔2024〕125号

签发人：李文慧

乌海市能源局关于印发 《乌海市“信用+供电服务”实施方案》 的通知

乌海市供电分公司：

为优化办理用电程序，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现将《乌海市“信用+供电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乌海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



乌海市“信用+供电服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为优化办理用电程序，加强信用信息应用监管，建立并逐步完善用电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披露、应用机制，以信用数据为支撑，创新供电服务模式，为诚实守信用电主体提高办电效率、降低用电成本，提升用电主体守法诚信意识，建成乌海市首个“信用+供电服务”应用场景，将用电行为信息正式纳入公共信用体系，打造具有乌海特色的电力领域便企惠民应用场景。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归集。依据《乌海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依托乌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大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用电缴费信息、用电拖欠费信息、信用承诺履约信息、违约用电信息的归集。依法依规将无正当理由欠缴电费，数额较大，经催告后超过六个月仍未缴纳、窃电及违约用电的信息纳入失信记录。

(二)推行电力领域信用承诺制。积极引导各类用电主体在办理电力领域相关业务时，主动签订信用承诺书，向社会公开承诺信息，对违反信用承诺的行为，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记录。

(三)加大优良用电主体正向激励。供电部门业务系统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数据查询接口对接，核查辖区内用电主体的信用状况。对3年内无欠费、窃电、违约用

电、无不良信用行为的守信主体，提供专属客户经理全程服务、上门服务、VIP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便利措施，简化守信主体办理用电业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并在节能改造、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中，优先予以政策支持。

(四)打造信用办电的全新模式。积极与国土归口管理部门探索研究，推出对因历史原因无法提供物业权属证明的小产权、无产权，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级符合要求的，用电主体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信用记录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书面向供电部门作出诚信守法用电承诺后，以信用报告和信用承诺暂代物权证明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实现“零证”办电，从“容缺”转向“信用”办电的服务升级。

(五)完善用电主体信用修复渠道。制定电力领域公共信用信息异议申诉工作指引，对已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失信主体，可按程序向供电部门或信用主管部门提交修复申请，依法依规修复相关失信记录。

(六)营造诚信守法用电的浓厚氛围。依托“诚信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等重要节点，在楼宇园区、专业市场、街道社区组织开展诚信守法用电宣传活动，加大电力领域诚信典型人物和案例宣传报道，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建立推进落实长效机制

(一)加快推进供电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及相关场景应用，切实发挥信用建设支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

商环境、促进服务经济稳增长和民生改善的作用。

（二）建立信用办电优化机制，根据任务推进进度，不定期组织相关企业收集办电感受，及时归纳、总结、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各项问题。

附件：信用办电承诺书（模板）

附件

信用办电承诺书

申请用电单位名称：

申请用电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申请单位与用电地址对应物业权属的关系：业主/租户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伪造证明材料、隐瞒实际情况、妨害供电企业或其他主体权益等情况。

二、用电地址对应物业权属为我单位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违章、违建或其他违法情形及纠纷。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用电，不窃电，不破坏、哄抢、盗窃电力设施。

四、自觉履行合同义务，诚信用电，不拖欠电费，不违约用电，做好自有产权界面电力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根据供电企业通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五、若未遵守本承诺内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承担终止供用电关系的处置以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六、本《信用办电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并自愿承担违反本承诺的后果。

法人签字（盖章）：